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  
心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124001001

招 标 人：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李雪芹  
2025年12月25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
5. 投标截止时间 .....	4
6. 资格审查 .....	4
7. 评标方法 .....	5
8. 其他 .....	12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3
10. 联系方式 .....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须知 .....	30
1 总则 .....	30
1.1 项目概况 .....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31
1.6 保密 .....	31
1.7 语言文字 .....	31
1.8 计量单位 .....	31
1.9 踏勘现场 .....	31
1.10 分包 .....	32
1.11 偏离 .....	32
1.12 知识产权 .....	32
1.13 同义词语 .....	32
2 招标文件 .....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3
2.4 最高投标限价 .....	33
3 投标文件 .....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3.2 投标报价 .....	34
3.3 投标有效期 .....	34
3.4 投标保证金 .....	34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
4 投标 .....	3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6
5 开标 .....	3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	36
5.2 开标程序 .....	36
5.3 特殊情况处理 .....	36
6 评标 .....	37
6.1 评标委员会 .....	37
6.2 评标原则 .....	37
6.3 评标 .....	37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	37
7 合同授予 .....	38
7.1 定标方式 .....	38
7.3 履约保证金 .....	38
7.4 签订合同 .....	39
8 纪律和监督 .....	3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9
8.5 异议与投诉 .....	40
9 解释权 .....	4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1.评审标准 .....	53
1.1 清标标准 .....	53
1.2 初步评审标准 .....	53
1.3 详细评审标准 .....	53
2.评标程序 .....	53
2.1 第一阶段评审 .....	53
2.2 第二阶段评审 .....	5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6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7
2.5 评标报告 .....	57
2.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5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8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2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12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 已由 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 以 徐铜经发备(2025)106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吴楼村南。

2.1.2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约 21 亩，新增土地面积约 21 亩，新建存储中心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包括通信机房、省侧灾备中心机房、变配电室、调度机房电池室、调度机房、UPS 室、电池室、徐州信息机房等数据中心相关内容，其中包括调度机房（89 面机柜）、通信机房（20 面机柜）、省侧灾备中心机房、徐州信息机房（150 面机柜）、徐州产业机房（83 面机柜）等。

2.1.3 本项目共分 壹 个标段。

2.1.4 合同估算价：约 5056.60 万元。

2.1.5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设计工期：40 历天；施工工期：14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2.1.6 质量标准：合格

（其中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物资采购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如要求）、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数据工程设计、工艺设计、专项设计、完成规划手续办理、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

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资质须同时满足下列（1）、（2）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设计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①、②、③条件之一：

①综合甲级设计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投标人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中负责施工的单位其资质须符合本项要求）施工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或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职务。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类似工程指 2022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为准，金额、面积、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类似工程指 2022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设计、监理类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金额、面积、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3.4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施工任务的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协议中承揽设计任务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联合体应当由符合本公告中投标人设计和施工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并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设计或施工任务。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10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0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p>技术标：</p> <p>方案设计文件： 35 分</p> <p>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 分</p> <p>经济标：</p> <p>工程总承包报价： 54 分</p> <p>商务标：</p> <p>项目管理机构： 3 分</p> <p>工程业绩： 1 分</p>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21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2.1.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评审因素：初步评审、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
2.1.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b>1.初步评审</b></p> <p>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例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p> <p><b>2.详细评审</b></p> <p><b>2.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b></p> <p><b>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b></p> <p><b>2.3 经济标评审</b></p> <p><b>2.4 商务标评审</b></p> <p>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3.1 <b>第一阶段评审：</b>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审查资料及设计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家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低于设计文件总分值</p>

		<p>60%的除外）。如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则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7 家时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一阶段：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他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b>3.2 第二阶段评审：</b>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综合评审。</p> <p><b>3.3 评审汇总得分（第一阶段得分+第二阶段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b>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投标价相同则选取商务标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还相同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 7 名的则全部推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7 名</p>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否。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1	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 (35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评分标准</th> </tr> <tr> <th>序号</th><th>评分项</th><th>评分因素</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 (35分)</td><td>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能体现出项目设计的特点和难点，对项目可研报告的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设计构思新颖。</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 差： 0.2 分-0 分； 无： 0 分。</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p> </td></tr> </tbody> </table>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1	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 (35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能体现出项目设计的特点和难点，对项目可研报告的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设计构思新颖。</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 差： 0.2 分-0 分； 无： 0 分。</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1	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 (35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能体现出项目设计的特点和难点，对项目可研报告的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设计构思新颖。</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 差： 0.2 分-0 分； 无： 0 分。</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p> <p>优： 0.5 分-0.4 分； 良： 0.4 分-0.3 分； 中： 0.3 分-0.2 分；</p>									

		<p>差: 0.2 分-0 分； 无: 0 分。</p> <p>3. 各项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组合 PUE 值满足可研报告要求，并提供不同负荷阶段的 PUE 值测算）。</p> <p>优: 1.5 分-1.2 分； 良: 1.2 分-0.9 分； 中: 0.9 分-0.6 分； 差: 0.6 分-0 分； 无: 0 分。</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项目涉及的各专业完备性，专业分类齐全，各项设计说明有针对性，包含数据机房通信工艺相关专业说明以及与项目进度相结合的设计措施说明)。</p> <p>优: 1.5 分-1.2 分； 良: 1.2 分-0.9 分； 中: 0.9 分-0.6 分； 差: 0.6 分-0 分； 无: 0 分。</p>
	局（8分）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评比机房利用率是否合理、机电配置高效投产相关专项工艺说明）。</p> <p>优: 2 分-1.6 分； 良: 1.6 分-1.2 分； 中: 1.2 分-0.8 分； 差: 0.8 分-0 分； 无: 0 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3. 交通流线组织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停车位设置合理。</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2. 总平面布</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消防通道设置合理。</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对整体数据机房有效机架数进行评比；同时能达成土建竖向高效交付条件)。</p> <p>优: 2 分-1.6 分； 良: 1.6 分-1.2 分； 中: 1.2 分-0.8 分； 差: 0.8 分-0 分； 无: 0 分。</p>

		<p>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数据机房通信工艺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制定绿色节能方案、具有系统完整性；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具有创新性；投资合理效益明显，具有经济性）。</p> <p>优：3分-2.4分；良：2.4分-1.8分；中：1.8分-1.2分；差：1.2分-0分；无：0分。</p> <p>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数据机房的变配电和不间断电源及后备电源设计、空调冷源方案设计理念是否满足机房工艺要求）。</p> <p>优：3分-2.4分；良：2.4分-1.8分；中：1.8分-1.2分；差：1.2分-0分；无：0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通信工艺设计、通信电源专业、通信空调专业主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3分-2.4分；良：2.4分-1.8分；中：1.8分-1.2分；差：1.2分-0分；无：0分。</p>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5. 结构方案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各</p>

		(3分)	<p>功能区荷载取值、抗震要求等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 2分-1.6分; 良: 1.6分-1.2分; 中: 1.2分-0.8分; 差: 0.8分-0分; 无: 0分。</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设备布置优化结构方案)。</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6. 设备方案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设计) (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p>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8. 设计深度 (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各项建筑布局、结构符合机电工艺设计特点和要求,管井及管线综合设置达到相关深度并合理配置。BIM设计是否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基本构件;BIM建模及优化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BIM模型质量审核控制能力)。</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 差: 0.4分-0分; 无: 0分。</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优: 1分-0.8分; 良: 0.8分-0.6分; 中: 0.6分-0.4分;</p>

			差：0.4分-0分；无：0分。	
		说明：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报价评审（工时费、工程量、综合单价）（54分）	<p>方法二：</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4%-6%（具体数值为 4%、4.5%、5%、5.5%、6%，开标时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4分）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7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1、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3 分)	项目管理机构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外，需配备以下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6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3、机电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4、通信工艺专业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或通信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得 0.6 分，具备通信工程或通信信息专业中级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p> <p>5、BIM 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且同时具有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二级及以上 BIM 证书的得 0.4 分；BIM 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且同时具有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二级及以上 BIM 证书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6、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具备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注：1.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p>2.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 年 06 月-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 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必须为人社部门或政府职称评定部门颁发，专业以</p>

		<p>职称证书专业为准。（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职称除外，若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专业得职称评审表或学历证明）。</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p>
5	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5 分，限评 2 个业绩，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为准，金额、面积、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非牵头人业绩、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1、类似工程指 2022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  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8. 其他

8.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8.3 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电话：0516-83911155。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xzggzy.com.cn](http://www.xzggzy.com.cn)）上发布。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迎新路 9 号	地 址：徐州市郭庄路康馨园二期 B27D405 室
邮 编：221000	邮 编：221000
联 系 人：滕松	联 系 人：李雪芹
电 话：0516-83742728	电 话：0516-83822529

2025年12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迎新路9号 联系人：滕松 电话：0516-837427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郭庄路康馨园二期门面房B27D405室 联系人：李雪芹 电话：0516-83822529 电子邮箱：js.jx45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 工程名称：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吴楼村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	不予补偿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符合建市规【2019】1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专业分包。</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相关专业资质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分包须经得招标人同意。</p> <p>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p>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立项批文、项目红线图、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u>2026年01月09日 17:00</u>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u>2026年01月12日 17:00</u> 之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 ( <a href="http://218.3.177.168/xzhynew">http://218.3.177.168/xzhynew</a> )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50566028.10 元（伍仟零伍拾陆万陆仟陆佰零贰元壹角整），</p> <p>其中：</p> <p>①建筑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最高投标限价：48438770.46 元（肆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元肆角陆分整）：（其中暂估价：11297342.00 元，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整）</p> <p>②工程建设其他费：2127257.64 元（贰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肆分整）</p> <p>③暂列金额：0 元</p> <p>所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及改变暂列金额、暂估价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b>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b>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b>商务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项目经理职称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报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p><b>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价格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清单;</p> <p><b>技术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等；  <b>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信用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类似设计、监理业绩（无法勾选项，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的内容。</p>
3.2.6	投 标 报 价 的 其 他 要 求	总价合同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 标 保 证 金 递 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书面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电子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书面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伍拾万元整</u></p> <p>收款人：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p> <p>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路支行</p> <p>开户账号：3203230601010000041593</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u></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  <u>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b>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b></p>
3.4.3	投 标 保 证 金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退还方式	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技术标采用暗标。</p> <p>技术标包含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p>对违反以上无标志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含经评委会认定的明显区别于其他文件的情形）。</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p> <p>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p>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 ），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6年01月28日09时30分</u></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相关系数抽取；      5、开标结束。</p> <p>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自系统通知解密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含招标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标（兼评设计文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评标专家人数为6人，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人数为2人。技术标评委负责设计文件、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评审，经济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商务标、工程业绩的评审。所有专家负责本工程资格审查。</p>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u>7</u>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u>3</u>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p> <p>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p>拟定中标人数量：<u>1</u>名</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票决法
7.1.3	定标标准	<p>1. 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本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作为定标标准。</p> <p>2. 招标人通过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情况、履约能力、资信状况和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择优确定中标人。</p> <p>3. 具体定标标准如下：</p> <p>(1) 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优于答辩差的。</p> <p>(2)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级高的优于低的。</p> <p>(3) 设计方案优的优先。</p> <p>(4) 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p> <p>(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完整、得分高的、满足要求的优于不完整、得分低的、不满足要求的。</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定标结果异议应当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516-83911155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1	低 于 成 本 报 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1. 2	设 计 深 度 要 求	<p>1、设计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p> <p>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p> <p>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p> <p>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达到用户需求对整个项目功能、定位、档次的要求。</p> <p>5、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不得超过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如超过，以投标报价中对应金额[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调整对应合同价款。</p> <p>6、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10.1. 3	知 识 产 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和中标人共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10.1.4	项目管理机构组建要求	<p>工程总承包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应按下列要求配置专业人员：对于由投标人自行完成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机构中还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其他专业人员。</p> <p>其他专业人员应当满足《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要求。</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p>具体定标方案如下：</p> <p>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p> <p>1.2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p> <p>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p> <p>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单招标人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p> <p>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3. 定标方法</p> <p>3.1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4、定标标准：</p> <p>定标标准：定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以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标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答辩好的优于答辩差的。</li> <li>(2)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级高的优于低的。</li> <li>(3) 设计方案优的优先。</li> <li>(4) 报价情况：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li> <li>(5)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完整、得分高的、满足要求的优于不完整、得分低的、不满足要求的。</li> </ul> <p>5. 中标人公告</p> <p>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p> <p>6.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者</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3	注意事项	<p>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文件至少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光盘1份。</p> <p>3、交易服务收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由中标人在打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4、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10.4	不见面开标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a>），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ggzy.zwb.xz.gov.cn">http://ggzy.zwb.xz.gov.cn</a>），在“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新系统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b>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b>。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p>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5	农 民 工 工 资 事 项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徐州市徐住建发【2019】107号《关于实行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徐建发【2019】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10.6	投 标 文 件 的 响 应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招标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招标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10.7	不 见 面 开 标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a>）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0.8	友 情 提 醒	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2、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3、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4、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li> <li>(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li> <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li> <li>(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li> </ul>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5、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p> <p>5.1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p> <p>5.2 答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

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7 其他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3、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清标标准和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标准	<p>(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第一阶段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函签字盖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附件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注：1、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无法勾选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标： 方案设计文件： 35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分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54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工程业绩： 1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21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7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2.1.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2、评标方式：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2、评审因素：初步评审、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

	<p><b>1.初步评审</b></p> <p>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例出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p> <p><b>2.详细评审</b></p> <p><b>2.1 方案设计文件评审</b></p> <p><b>2.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b></p> <p><b>2.3 经济标评审</b></p> <p><b>2.4 商务标评审</b></p> <p>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b>3.1 第一阶段评审：</b>评标委员会先对资格审查资料及设计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投标人设计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家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低于设计文件总分值 60% 的除外）。如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则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当有效投标人小于 7 家时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的得分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一阶段：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重新确定。</p> <p>评标结束后，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取消已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评审资格后，不重新补充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b>3.2 第二阶段评审：</b>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和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综合评审。</p> <p><b>3.3 评审汇总得分（第一阶段得分+第二阶段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b>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选取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投标价相同则选取商务标文件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推荐，如还相同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p>
2.1.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名，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不足 7 名的则全部推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7 名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否。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 (暗标) (35分)	1. 设计说明 (4 分)  2. 总平面布 局 (8 分)	<p>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能体现出项目设计的特点和难点，对项目可研报告的理解深刻、分析准确，项目设计构思新颖。 优：0.5 分-0.4 分；良：0.4 分-0.3 分；中：0.3 分-0.2 分；差：0.2 分-0 分；无：0 分。</p> <p>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优：0.5 分-0.4 分；良：0.4 分-0.3 分；中：0.3 分-0.2 分；差：0.2 分-0 分；无：0 分。</p> <p>3. 各项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组合 PUE 值满足可研报告要求，并提供不同负荷阶段的 PUE 值测算）。 优：1.5 分-1.2 分；良：1.2 分-0.9 分；中：0.9 分-0.6 分；差：0.6 分-0 分；无：0 分。</p> <p>4. 各专业设计说明。（项目涉及的专业完备性，专业分类齐全，各项设计说明有针对性，包含数据机房通信工艺相关专业说明以及与项目进度相结合的设计措施说明）。 优：1.5 分-1.2 分；良：1.2 分-0.9 分；中：0.9 分-0.6 分；差：0.6 分-0 分；无：0 分。</p> <p>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评比机房利用率是否合理、机电配置高效投产相关专项工艺说明）。 优：2 分-1.6 分；良：1.6 分-1.2 分；中：1.2 分-0.8 分；差：0.8 分-0 分；无：0 分。</p> <p>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优：1 分-0.8 分；良：0.8 分-0.6 分；中：0.6 分-0.4 分；差：0.4 分-0 分；无：0 分。</p> <p>3. 交通流线组织合理，功能分区明确，停车位设置合理。 优：1 分-0.8 分；良：0.8 分-0.6 分；中：0.6 分-0.4 分；</p>

		<p>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4. 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5.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消防通道设置合理。</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6.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对整体数据机房有效机架数进行评比；同时能达成土建竖向高效交付条件)。</p> <p>优: 2 分-1.6 分； 良: 1.6 分-1.2 分； 中: 1.2 分-0.8 分； 差: 0.8 分-0 分； 无: 0 分。</p>
	3. 建筑功能 (9分)	<p>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数据机房通信工艺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制定绿色节能方案、具有系统完整性；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具有创新性；投资合理效益明显，具有经济性）。</p> <p>优: 3 分-2.4 分； 良: 2.4 分-1.8 分； 中: 1.8 分-1.2 分； 差: 1.2 分-0 分； 无: 0 分。</p> <p>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数据机房的变配电和不间断电源及后备电源设计、空调冷源方案设计理念是否满足机房工艺要求）。</p> <p>优: 3 分-2.4 分； 良: 2.4 分-1.8 分； 中: 1.8 分-1.2 分； 差: 1.2 分-0 分； 无: 0 分。</p> <p>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通信工艺设计、通信电源专业、通信空调专业主要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 3 分-2.4 分； 良: 2.4 分-1.8 分； 中: 1.8 分-1.2 分； 差: 1.2 分-0 分； 无: 0 分。</p>
	4. 建筑造型 (4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优: 1 分-0.8 分； 良: 0.8 分-0.6 分； 中: 0.6 分-0.4 分； 差: 0.4 分-0 分； 无: 0 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4. 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5. 结构方案 (3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各功能区荷载取值、抗震要求等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2分-1.6分；良：1.6分-1.2分；中：1.2分-0.8分；差：0.8分-0分；无：0分。</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根据设备布置优化结构方案）。</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6. 设备方案 (2分)	<p>1. 设备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2. 设备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7. 绿色建筑 (含建筑节能)与装配式 建筑设计 (3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p> <p>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差：0.4分-0分；无：0分。</p>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 差：0.4分-0分；无：0分。	
		8.设计深度 (2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各项建筑布局、结构符合机电工艺设计特点和要求，管井及管线综合设置达到相关深度并合理配置。BIM 设计是否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的基本构件；BIM 建模及优化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 BIM 模型质量审核控制能力）。 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 差：0.4分-0分；无：0分。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1分-0.8分；良：0.8分-0.6分；中：0.6分-0.4分； 差：0.4分-0分；无：0分。	
		说明：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54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费用）（54分）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4%-6%（具体数值为 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7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p><b>3. 施工管理方案 (2 分)</b>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b>4.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b>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b>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 分)</b>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4	项目管理机构 (3 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之外，需配备以下专业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6 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3、机电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且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p> <p>4、通信工艺专业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或通信信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得 0.6 分，具备通信工程或通信信息专业中级职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p>

		<p>5、BIM 专业负责人：BIM 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且同时具有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二级及以上 BIM 证书的得 0.4 分；BIM 设计专业中级工程师（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且同时具有 BIM 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二级及以上 BIM 证书的得 0.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6、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0.4 分，具备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4 分。</p> <p>注：1.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p>2.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时间要求：2025 年 06 月-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3.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必须为人社部门或政府职称评定部门颁发，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b>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职称除外，若景观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的，需提供能反映上述专业得职称评审表或学历证明</b>）。</p> <p><b>证明材料：</b>提供以上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模块”内上传。否则不得分。</p>
5	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0.5 分，限评 2 个业绩，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b>证明材料：</b>工程总承包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金额以工程总承包或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设计类业绩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为准，金额、面积、时间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a hre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a>）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非牵头人业绩、设计业绩相关</p>

		<p>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p> <p>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充分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 1、类似工程指 2022 年 12 月 01 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单项合同造价 4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p> <p>3、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 附件 1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联合体成员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 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联合体成员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3	总承包项目经理	见招标公告 3.2 条	如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如是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4	投标人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联合体成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5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2) 条	如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如是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在“其他模块”内上传。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4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7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信用报告	见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9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7 条	信用中国(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10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3.8 条	
11	其他	见招标公告 3.6、3.9、3.10 条	
12	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会议诚信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注: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 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 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

## **1.评审标准**

### **1.1 清标标准**

1.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初步评审标准**

1.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3 详细评审标准**

1.3.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3.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3.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2.评标程序**

###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1.6 初步评审

##### 2.1.6.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1.6.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1.6.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1.6.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1.6.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1.6.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使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开标评标的标段，投标文件除在系统设置的投标函模块、工程量清单模块显示报价信息外，在投标保证金模块等其他模块，以任何形式显示投标报价的

2.1.7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初步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初步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8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9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详细评审

2.2.1.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经济、技术部分，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2.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5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评定分离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评标报告**

2.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

2.5.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 **2.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2.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

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第 15 条（保险）。其中，在第 13 条中，相关约定在合同谈判阶段仅指合同条件的约定，中标价格并未包括；在第 14 条中，合同总价中包括中标价格，还包括执行合同过程中被发包人确认的的变更、调整和索赔的款项。

3、合同执行阶段的干系人条款。这部分条款是根据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的具体情况，依法约定了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共 3 条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承包人）和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实施阶段已对工程设备材料、施工、竣工试验、竣工资料等进行了检查、检验、检测、试验及确认，并经接收后进行竣工后试验考核确认了设计质量；而工程竣工验收是发包人针对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部门的验收，故将工程竣工验收列入干系人条款。

4、违约、索赔和争议条款。这部分条款是约定若合同当事人发生违约行为，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物资、施工、竣工试验等质量问题及出现工期延误、索赔等争议，如何通过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争议的条款。即第 16 条（违约、索赔和争议）。

5、不可抗力条款。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了不可抗力发生时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不可抗力的后果。

6、合同解除条款。第 18 条（合同解除）分别对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了约定。

7、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条款。第 19 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对合同生效的日期、合同的份数以及合同义务完成后合同终止等内容作出了约定。

8、补充条款。合同双方当事人对通用条款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将具体约定写在专用条款内，即第 20 条（补充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的具体情况认为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增加相关专用条款，新增专用条款的编号须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相一致。

##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铜山街道吴楼村南。

3.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徐铜经发备（2025）1062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969.48 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栋数据中心的土建工程，地上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4510.25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东西长 69.7 米，南北宽 20.55 米；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堆场、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照明、安防、管线（含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线、消防管线、弱电管线）、围墙、大门、成品岗亭、截洪沟、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括且不限于建设项目的前期报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初（如要求）、全专业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完成规划手续办理、配合图审、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全部内容。此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发包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物资采购：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以上合同价格为暂定价，工程合同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固定总价包干）+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含工程设备费）

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施工图预算\*（1-建筑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建筑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筑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扣除不参与下浮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扣除不参与下浮部分）]/[建筑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扣除不参与下浮部分）最高投标限价]\*100%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审查合格（或发包人确认）后7日内按合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办法审核并经承包人确认。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不得超过中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金额[建筑工程费]，如超过，以投标报价中对应金额[建筑工程费]为准，调整对应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措施费包干，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涉及项目主体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本工程所在地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_\_执份，其余用于办理合同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标准、规范等书面形式的文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代建机构：指由发包人聘请，接受发包人委托代行协助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代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的项目管理机构。

代建机构名称：

代建机构项目总经理：/；代建机构项目执行经理：/。

代建机构的职权范围：

(1) 代建机构在行使指定分包及分包认可、价款支付、变更认可、暂定金额使用、总工期及总控计划调整等权利时，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或审核。

(2) 代建机构人员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均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任何责任。

(3) 发包人对代建机构人员的批准、检查、检验、指令和要求存在疑问的，发包人可以再次进行批准、检查、检验、指令和要求。因发包人指令要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索赔费用和（或）工期。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如需，由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场所（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本项目工程所需要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以及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相关费用以及为实施工程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

##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可行性研究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本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 4. 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 4. 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 4. 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等附件；(4) 通用合同条件；(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 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投标文件；(9) 承包人建议书（如要求有且发包人接受）；(10)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或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和洽商、签证、补充文件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本项目工程招投标阶段，相关资料文件发包人已提供。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文件或资料，在承包合同签定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合同条件应包含的内容外，承包人还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留存；

②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商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⑨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⑩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⑪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疫情防控措施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时间和份数：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提供一式二份（发包人和监理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准备的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如有）和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过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合同约定的期限：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有，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

同条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 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现场的范围为本工程招标界面范围内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提供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2. 2. 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①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

(1) 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3) 施工现场的通讯、网络由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②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场区内外的现状，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勘察，无论承包人是否勘察，发包人均视为已对工程现场熟悉、了解。场内施工道路、施工围墙（围挡）、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须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或市政道路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③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

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和文物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其他工作条件：

(1) 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交验。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一周内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开工前完成评审工作，并提交资料。

(3)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政处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工程需要对红线外的公共道路及绿化改造、政处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

(4)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1)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在招投标阶段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承包人如需发包人另行提供其他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定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本项目工程在招投标阶段已要求投标人现场勘察，承包人已了解地面现场情况。如缺少与本项目工程相关而必需的资料，在承包合同签定后，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七天内发包人提供。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并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进行监督、协调。

(2) 对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进行审核、签证。

(3) 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批准。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 上述各项条款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7) 上述授权事项需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的，只有在履行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才具备效力。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监理的范围:

(1)设计阶段: 协助发包人在设计阶段对相关设计单位进行协调, 监督合同履行,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核查设计文件和方案设计的一致性、符合性、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等、核查承包人提供的中标资料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 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设计文件与方案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比对的差异、有无漏项设计、有无偏差等, 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

(2)施工阶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含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 参加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 参加工程验收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等);

(3)保修阶段: 上述所有工程保修阶段的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计阶段的配合等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义务;

(4)其他服务项目: 协助发包人编制上述工程建设前期(含设计文件审查、总承包合同审查等)、建设期、建设后期各项相关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按照发包人指令或统筹安排办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事务和业务。

监理的内容: 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详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 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 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 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发生紧急情况, 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未尽事宜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和监理合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相关人员必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参加例会、专题会议等，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5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以会议签到簿或会议记录为依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别保存。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承担通用合同条件规定的义务外，还须承担下列义务：

①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和份数，提供以下文件和满足以下要求的义务：

- (1) 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 (2) 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3)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 (4)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 (5)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6)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7) 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

和发包人确认：

(8)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9)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0)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11)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和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1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和措施计划、施工方案等）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确认。

(13)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16)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不少于6间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

(1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20)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2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2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的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24) 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在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 ②承包人履行的相关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下同）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全部责任。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5) 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8)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

农民工等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必须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交劳动合同，而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认为该项目经理非承包人职工，无权履行职责，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更换过的项目经理资格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招标时有业绩要求的，更换过的项目经理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业绩），同时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的1%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由此给发包人带来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工地天数不得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离开工地三天（含）以内须书面报总监批准，三天以上须书面报监理人转发包人批准，同时需指定经监理人认可的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0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0元，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

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进度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承办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实施；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改正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进行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项目经理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承担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确认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定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定后七天内，最迟在实际开工日期七天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1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关键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或不履行应尽的义务等，承包人应尽快撤回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人员，承担叁拾万元/人的违约金。重新委派的

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十日内重新委派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 4. 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阐明理由，注明回施工现场时间，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 4. 5 分包

##### 4. 5. 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某些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质量不能令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做分包处理，承包人应做好分包人的管理工作和负总责。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违法分包。

##### 4. 5. 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4. 6 联合体

4. 6. 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协议书有明确约定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书执行；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的，联合体各方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前须书面明确，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涉及发包人的事项或条款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由于联合体各方原因致使工程总承包合同不能签定或延期签定，所有与之相关的责任均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

#### 4. 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 7. 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

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中能够体现或显示的，或者通过对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进行分析可以得出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情形和相关资料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属于不可预见的困难。

由于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未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该困难不属于不可预见，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7 天，该时间不含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时间。如承包人文件偏离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时间顺延，但并不因此顺延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工期和总工期。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另行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另行通知。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如需且发包人要求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验收前 14 日，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竣工文件各六套。竣工文件须完整规范，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符合各职能部门和城建档案归档要求，承包人按归档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取得归档证件。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竣工资料。即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徐州市城建档案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式四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许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更换和修复，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的风险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所有采购保管等费用；暂不考虑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另行约定。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中，发包人明确了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选定范围，承包人应从设定的范围内自主选定一种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并向发包人报备，经批准后实施。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通用合同条件和相关规范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承担所有采购保管等费用；暂不考虑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有需承包人保管的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自理。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①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中对材料或工程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②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其它材料。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规格、数量：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招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报送；无明确要求的，按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或要求报送。

除非发包人另有规定，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还须遵守以下约定：

①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要求。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

③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须严格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④承包人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一份。有关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核准后的样品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封存并标明四方各自标签，为后期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标准。样品室应由发包人指定保管室，发包人无保存条件时，也可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房间免费作为样品保管室给发包人或监理人。

⑥发包人、监理人的其他关于承包人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规定。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材料进场，施工过程中工序节点、隐蔽工程等部位。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工程全过程，每个施工部位，均要求承包人自检，并以二维表记录自检结果，承包人项目经理、质检员签字。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

(2) 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 6.4.3 第(1)条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试验和检验、检测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承担。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场施工条件进行了勘察，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相关费用。因施

工所需修建场内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场地清理、平整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对现有场外交通设施进行了勘察，对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已充分了解，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完善场外交通设施的批准手续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其他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界面为边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如有需合作实施的项目，另行约定。

### 7.4 测量放线

####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

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

由承包人承担。

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除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外，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建筑工人工资债务。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清偿时，发包人有权动用其履约保证金（如缴纳）先行清偿，或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先行清偿。

如发生情况，承包人同时应承担以下责任后果：

(1) 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建筑工人工资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或建筑工人上访滋事，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建筑工人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承包人还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 金额计算），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叁拾万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承包人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3) 对施工企业形成不良行为记录，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信用办网上公布。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奖项和优质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其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罚款 2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和《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

且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⑩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⑪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⑫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⑬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同专用合同条件第 2.2.2 条款“提供工作条件”。

## 7.10 现场安保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建筑物内，若违反，承包人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2、现场施工人员按照实名制登记备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七天内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定后即开始准备，开始工作的起始时间从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承包人应先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并提出书面材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师的确认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但工程师对项目进度计划或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批准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不免除法律法规赋予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也不作为改变工期或调整签约合同价款的依据。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及相关文件（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 7 日前），由承包人提交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关文件一式三份，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确认，但监理人的批准和发包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进度计划应与合同总工期对应。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或未按提供的进度计划表中里程碑分项工程时间节点完成的，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_%$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上限。若节点工期拖延5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职责分工各自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并互相配合。

## 8.8 工期提前

###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
- (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
- (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
- (4) 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档案；
- (5) 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
- (6) 完整的施工图和竣工图（份数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5000.00元承担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十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

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验收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 \_\_\_\_\_。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

签约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和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因承包人设计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或由于完善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不足、

瑕疵而进行必要的补充、修改等（如经发包人认可的或发包人提出的局部方案调整、装饰颜色效果的改变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再调整。

因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如发包人改变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实质性内容，或对符合方案设计文件或设计任务书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作较大调整，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二) 建安工程费：

(1) 除人工费及材料按照政策性和风险范围外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整外，其他均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 除工程进行增减项目外，期中支付不考虑工程变更。

1、因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提出变化及地下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变更，其余变更的价款一律不调整。

### 2、变更价款调整原则：

①经审定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经审定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经审定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调整；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重大变更（变更价款超合同总价的2%，或项目重新设计等），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①当清单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

②对发包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发包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如因特殊原因, 本工程工程暂估价部分未实施, 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内容涉及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去除, 承包人不得就此事项进行索赔等。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 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 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 再依据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 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补充条款第14.5.3条执行。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 除暂估价固定报价外, 其他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自主报价, 形成暂定合同价。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无。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 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要求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款支付节点前向发包人递交当期完成的一式四份进度报表，进度报表应包括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应以工程量清单项目为单位，不含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部分）及相应价格，以及形象进度说明。

进度款与质量、进度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进度达不到形象进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社保资金按实结算。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对应有效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目前进度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偏差及补救措施、申请进度款金额等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工程建设其他费支付：

1.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 60%；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审计结束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2、工程进度款支付：

2.1、建筑工程付款：

(1) 工程主体封顶后，60天内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0%工程款；

(2) 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0%；

(3) 项目整体交付后60天内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5%；

(4) 竣工审计结束之日起60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97%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于次月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3、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徐州市《关于实行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专用账户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徐住建发【2019】10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号）、《关于转发

《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徐住建发〔2023〕119号)相关文件”的规定。

#### 4、(一)、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1) 拨付周期。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额度,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建设单位应当将人工费用于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拨付比例。本项目每月拨付人工费用比例不得低于工程造价30%,即每月应拨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造价/计划施工月数)\*30%。

因用工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不符合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需增加的人工费用数额进行核准后及时追加拨付。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结余较多,能够足额发放两个月以上的农民工工资,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调整当月人工费用拨付比例。

#### (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详见徐人社发[2022]18号)

分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支付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的全部工资。不能全额支付的,每月实际支付的工资一般不低于应付工资的80%,剩余工资应当在半年内全部结清,且不得跨年度。

对退场的农民工或用工不满一个月的临时性用工,应当在农民工退场前完成工作量核算,并于退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结清工资。

注:①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服务类增值税税率为6%;工程类增值税税率为9%)、收据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60日内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如发生签证变更,双方确认后,付款金额相应调整。付款流程及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企业相关规定进行。

②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③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④总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和要求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逾期未申请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对本工程的结算审核，审核结果，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开、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签证变更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含计算书，工程量竣工验收清单、各方参加验收主体共同签字认可的）；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工程保修书等。向发包人提供能满足存档要求的肆套竣工图以及施工资料原副件肆套。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设计变更、签证等应有详细编号，并单独分册装订）。在造价咨询单位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和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发包人和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3 竣工结算计价依据

1、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价，竣工结算价=工程建设其他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审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工程签证+主要材料调整差价+人工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

承包人应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经发包人确认的相关变更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与计量依据，编制工程结算并报发包人。

2、建筑工程费计价依据：

本工程建筑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园林定额》（2007 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  
《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 版）、  
《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 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7】83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3、本项目基准期为：2025 年第 一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4、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5、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_\_\_\_\_%，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6、工程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1) 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费率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规定费率计取，费率区间取费的按中值进行计取。

(2) 除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外，其他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视为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

(3) 单价措施项目以清单规范、现行定额规定、费用标准和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

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4) 签证、变更部分只计取脚手架、模板费用及相关税金, 其他措施费及规费均不计取。

**7、材料价格约定:** ①执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②《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渠道取得的施工期市场价,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调整依据(不参与下浮)。③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 为不影响工期, 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 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8、材料风险约定:** 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如下: 钢筋、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砂石、电线电缆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 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9、人工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

人工工资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 在项目实施期间, 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的, 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过合同约定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超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人工费调整参与约定中计价原则的相关取费并按建筑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

## **10、其他结算相关约定**

①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 在延迟工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超过风险约定, 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需调增的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 调减的按实调整。

- ②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 ③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 / \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各阶段发生质量问题，保修费用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支出。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违约或视为承包人违约的情况或情形以及第 15.2.3 条款包括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照工程师通知改正的期限。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8.7.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8.7.2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

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限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

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 第16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①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根据发包人、监理人、相关专家论证分析，承包人已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②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项目期间，被确定为不良行为记录或失信行为，经发包人研究解除合同的。

③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且有相应证明文件，该工程所有保险须在同一家保险公司足额购买（保额

不低于 200 万元/人）相应险种对应职业类别保险，所有进入本施工服务现场的作业人员须按上述要求购买保险并作为开工必备条件，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 1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1. 2 环保目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21. 3 承包人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审减额 7%以内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全额承担，超出审减额 7%以外部分按审减额 5%进行处罚承包人并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审计价款中扣除。

21. 4 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1.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每次扣款伍佰元（500元），迟到的每次扣款叁佰元（300元）。

21. 6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工程款专户。竣工验收合格前不得将本工程的工程款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帐户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对该帐户工程款的使用有监控权，以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用现象，按挪用款额的15%扣款。

21.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增加工程费用和产生项目赔付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1. 8 因承包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而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分包合同价款10%的处罚，承包人要承担因在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该问题时而造成的停工处罚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

21. 9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基本生活费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知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基本生活费，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人以上），每次罚款10万元。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10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索赔金额为贰仟元/天（2000元/天）；

21.1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组织安排承包人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实施相关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的服从组织安排和管理。

21.12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13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进度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进度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节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21.14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6在下列情况下，经监理工程师提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机构中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必须在24小时内离开工程现场，否则发包人将处叁万元/人次（30000元/人次）的罚款；同时，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报送合格的管理人员代替离开的人员：

- 1) 发包人有充分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
- 2) 不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3) 违反发包人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的单位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1.17本工程的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及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现场各种临时设施的配备要满足住建部《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04）和《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188-2009）等国家、地区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2) 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本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环保、消防要求。
- 3) 临时设施的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场区要相对独立分区设置，并配备满足规范要求的消防器材。
- 4) 市区主要道路的工地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具体高度根据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 5) 建筑施工场区有固定的规范性的出入口大门，大门上方设置门头。大门的形式，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特点进行设计。大门内应设置传达室，建立门卫值班制度。施工场区内应设置专门的吸烟区和休息区，并配备必要的桌椅。
- 6) 施工场区明显位置（如大门出入口）设置八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电话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应急救援预案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安全无事故宣传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7) 建筑物外的现场临时给水主管应埋地敷设，室外水表处设砖砌带盖水表井，生产与生活用水在引入管后分成各自独立的给水管网，并分别设置切断阀。施工现场出入口内设置冲洗平台、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接通城市排水管网，并配备冲洗的高压水枪。
- 8) 承包人进场前须提供临时设施建设规划设计平面图，须经监理、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建设的，不予支付临时设施费用。

- 21.18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 21.19 最终审定价及审核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相关约定：
- 21.19.1 合同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 (3) 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 21.19.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依据：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江苏园林定额》（2007版）、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版）、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江苏省修缮建筑、安装定额》（2009版）、  
《江苏省抗震加固定额》（2009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7】8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3、本项目基准期为：2025年第    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

4、建筑工程费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5、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_\_\_\_\_%，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6、工程措施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

（3）总价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费率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规定费率计取，费率区间取费的按中值进行计取。

（4）除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外，其他总价措施费均不计取，视为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

（3）单价措施项目以清单规范、现行定额规定、费用标准和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

（4）签证、变更部分只计取脚手架、模板费用及相关税金，其他措施费及规费均不计取。

**7、材料价格约定:** ①执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发布的信息价为基准价；  
②《徐州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 期中没有信息价的材料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渠道取得的施工期市场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调整依据（不参与下浮）。③市场询价的价格未确定前，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询价、定价为由停止施工，否则每停工一天按工期延误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8、材料风险约定:** 本工程的以下主要建筑材料在竣工结算时如超出下列风险范围给予调整，主要建筑材料如下：钢筋、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砂石、电线电缆结算时可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风险包干幅度内予以调整，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5%以外的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9、人工费发生变化的政策性调整:**

人工工资执行项目实施期间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在项目实施期间，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出台其他相关政策性调整文件的，按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过合同约定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参与约定中计价原则的相关取费并按建筑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下浮。

**21.20 竣工结算相关约定:** 设计费、经结算审计后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变更价款、材料调差及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规费、税金和人工费发生变化的价款组成。

①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

②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内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超过风险约定，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需调增的予以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

整，调减的按实调整。

③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④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21. 21 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等所有障碍物的清除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1. 22 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障碍物的清除、沟渠的填埋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1. 23 施工现场所有的地方协调费及对外（第三方）的协调费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报价应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1. 24 本项目的排污、水土保持、水资源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 25 甲控材要求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7日内提供甲控材料明细及对应的供货品牌、价格，并经发包人确认。

21. 26 本工程合同信息归集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 27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其他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与本条不一致时，以本条为准。

21. 28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 29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30 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办人承担。

21. 31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32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及其他等原因借口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33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34 各种相关工程试验、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甲醛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已完成品保护费、工程验收合格交付前精保洁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支付此部分费用。

21.35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1.36 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3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8 相关手续办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评审（含专家评审费）、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渣土、园林、污水、验收备案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进行协助，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9 承包人投标时 BIM 内容应用于本工程项目，同时按照《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统一标准》(DG/TJ08-2201-2023) 等标准规范，组织全过程各阶段或部分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附件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估价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包括通信机房、省侧灾备中心机房、变配电室、调度机房电池室、调度机房、UPS 室、电池室、徐州信息机房等数据中心相关内容，其中包括调度机房（89 面机柜）、通信机房（20 面机柜）、省侧灾备中心机房、徐州信息机房（150 面机柜）、徐州产业机房（83 面机柜）等。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堆场、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照明、安防、管线（含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线、消防管线、弱电管线）、围墙、大门、成品岗亭、截洪沟、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等。

## 2、工程总承包范围

### 2.1 设计部分：

完成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测绘、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竣工图编制，并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通信工艺、配套建设综合管线、给排水、供电、通信、环保、消防、通风、智能化、装饰装修及室外综合管网、室外道路及硬质铺装、室外景观绿化、设备基础及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市政连接包含但不限于管网、道路、围墙、绿化、照明及供电、供水等设计。

所有设计图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的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全部要求，并至少提前 7 天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其中成果需通过行政主管部门或有权机构审查，施工图须经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 2.2 施工（采购）部分：

#### （1）土建工程：

基础工程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工程、外立面、设备及管道的混凝土基础（空调等设备，但不含混凝土基础与设备之间的二次转换钢梁及机电范围内管道的二次钢支架）等。（严格按照各专业设计 4.1-4.11 施工）

#### （2）安装工程：

建筑所需给排水系统（生活所需、机房配套）安装、电气、电梯、通风系统（通风与防烟排烟）安装、公共区域空调系统、消防报警与灭火系统（含水系统、气灭系统、消防监控系统、消防联网系统）安装、智能化（包括室外场地内）等。综合管网包括：强弱电与光缆管线、给排一二期楼内的电缆管线、给排水管道、室外消防管网与设施、化粪池、绿化养护管道，包括以上内容自用地红线以内至第一个市政接驳井。以及安防系统，综合布线。

建筑物范围内除机房区（包括为数据机房直接配套的电力机房）电气预留至照明配电箱，照明灯具后期实施外，其余电气内容自变配电低压出线端以后一次到位。外市电引入红线内所需通道，延伸至用电红线外的第一口接驳井。（严格按照各专业设计 4.1-4.11 施工）

(3) 室外工程:

围墙（含挡土墙、大门、道闸与入口铭牌等）、道路（包括场地内路与市政接驳，接口宽度不得小于15米）、自来水与A级检测基地管线接驳、雨污水等与市政接驳；庭院照明（考虑配备太阳能电源）、综合管线（给水管网、雨污水管网、消防管网、强弱电管线）、场地土方、室外道路与停车场（含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等）、场地硬质铺装、园林景观、电子围栏、视频监控等施工。（严格按照各专业设计

4.1-4.11 施工）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

本次招标的承包人是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总包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工程惯例行使总包职能，承担总包管理和配合本工程其他承包人施工的职责。总承包管理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建设的报建、报批和工作协调，后期设计服务及驻场服务与配合（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报审、施工阶段等）。
- 2) 解决相关场地内的“三通一平”、临时给水、临时供电、临时设施，办理工程保险、白蚁防治等满足招标人要求。
- 3) 负责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统一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挂表计量，负责对各专业分包工程的水、电进行管理、计量、收费等工作。
- 4) 负责现场的统一规划和分配，为其他所有承包人协调解决现场临时办公室设施、临时厕所、食堂和临时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 5) 负责处理现场施工造成的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施工噪音、灰尘、夜间施工、扰民、市政道路污染等），不论是否由承包人造成的，发包人不额外承担任何费用。
- 6) 对现场安全管理负总则。负责现场统一安保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卫生清理、垃圾清运等），不论什么原因导致现场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负责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新建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主体结构、水电安装、消防工程、通风、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及室外附属工程等内容，完成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 8)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全部内容、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交付使用、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等招标人需要的所有工作。
- 9) 积极配合其他承包人并有条件及时给其他承包人提供工作面、设备运输、吊装通道等施工条件。
- 10) 项目整体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交至建设方，竣工验收、验收备案、整体移交给建设方、档案移交及保修服务。按照当地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完成自身及本项目其他承包人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同时在总包单位栏目中签字盖章。
- 11) 其他发包人认为作为总包方应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合理需求。

2.3 采购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与本工程相关的本次招标的施工发包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物资（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设备、构配件等）采购。

### 3、设计依据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设计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信息工程部分）（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YD5054-2010）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50010-2010）（2024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7-2011）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工程设计规范》（YD5193-2014）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5006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通信电源设备安装工程设计规范》（GB51194-2016）  
《通信高压直流电源设备工程设计规范》（GB51215-2017）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技术措施 暖通空调•动力》（2022年版）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数据中心制冷与空调设计标准》（T/CECS487-2017）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版）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设计规范》（GB50264-2013版）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用i5-200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中央空调水系统节能控制装置技术规范》（GB/T26759—2011）

其他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等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企业等现行的相关设计规范、规程及标准如有更新，中标人须以最新标准执行。

## 4、各专业设计要点

### 4.1 室外工程设计

室外工程设计包括园区内的室外堆场、道路工程、附属建筑工程（围墙、大门等）、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消防工程、室外电气工程、室外智能化工程、室外通信管网、室外设备基础等附属设施。

#### （1）室外给排水管线规划

从 A 级检测基地生活加压供水环网引两路供水管到本期单体供给生产生活给水，单体需设置进户水表。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单体室内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收集后，最终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单体的屋面雨水斗，室外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道路边设雨水口收集路面雨水，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污水管网。

#### （2）电力管线规划

园区拟引入 2 路 10kV 进线（以供电公司批复为准），2N 配置互为备用。2 路 10kV 进线来自不同方向的上级变电站（具体以供电公司批复为准），沿管沟至园区后沿不同位置接入配电室。本次土建工程根据机电配套工程建设需要，按 10kV 市电直接引入规划设计。园区 10kV 电缆通道 主要设置于园区主干道路两侧，采用电缆排管（绿化带采用混凝土包封，过道路采用钢筋混凝土 包封）+电缆井方式，A、B 路分隔在不同的管线中。

### 4.2 土建工程设计

#### （1）设计原则

1) 规范性原则：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现行建筑、结构、消防等规范。

2) 适应性原则：设计符合当地的气候特征，并融合核心保障中心项目特色。

3) 协调性原则：全面掌握该地块和设计的细节，以及相邻在建或已建的项目。在整个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相邻建筑及周围环境的协调。

4) 弹性适配原则：充分考虑需求多样性及定制化的市场趋势，根据业务需求及机电工程的分步实施方案，合理预留土建条件，保证后期机电设备的灵活弹性布局和可调整性。

5) 先进可靠原则：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当前需求兼顾未来发展需要，在满足功能需求和可靠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省总体建设投资、降低长期运营成本。从项目全生命周期 的角度，立足业务需求，工艺与机电方案先行，土建与机电方案密切结合，努力实现土建方案与机电、主设备的最佳匹配。

6) 绿色节能原则：贯彻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注重节能环保，积极推行节能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能源。

#### （2）设计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3969.48 平方米，本次建设一栋数据中心的土建工程，地上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4510.25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东西长 69.7 米，南北宽 20.55 米；配套建设室外工程包括：室

外堆场、室外道路、铺装、景观绿化、照明、安防、管线（含电力管线、给排水管线、消防管线、弱电管线）、围墙、大门、成品岗亭、截洪沟、地面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等等。

### （3）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法规。核心机楼参照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满足通信工艺和机电配套专业要求。

2) 建筑造型应按照沉稳大气、简约风格进行设计，以现代建筑为形，以地域文化为神，建筑色彩清新明快，创造新颖时尚、节能环保的现代建筑，造型力求新颖、美观、简洁、环境优美。并与周边的城市景观环境相呼应。

3) 建筑结构选型应安全、合理、经济、先进，在技术上可实施性强，具备灵活的通用性。规划和建筑须充分考虑未来技术进步和用户需求变化对建筑内部空间布置和结构荷载产生的影响，建筑空间应可相对灵活分隔，并预留适当的发展空间。

4) 平面布局应简洁、清晰、合理，充分利用外电资源及建筑空间资源，在合理的前提下，充分提高利用率。

5) 应通过合理、科学的建筑设计降低建筑的使用与维护能耗。采用合理经济和先进的生态环保技术，在规划和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环保和节能理念，应采用最佳的节能降耗的技术控制手段控制能源效率。

6) 设计方案应经济合理，对设计的建设期投资和运营过程中费用进行评估，使方案在先进性和经济性之间达到完美的平衡。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省建设投资；

7) 建筑平面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按照“通用性强、管线短、分期扩展”的要求进行模块化规划，真正做到“高效通用、灵活布局”。

8) 应充分考虑能源供给及配置、配套附属设施配置、运维管理。

## 4.3 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 （1）总体要求

本项目结构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且应通过政府部门要求的技术及行政审查。

结构设计应结合地质勘察报告，进行多种基础布置方案比较、优化，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方案；应进行上部结构选型、柱网尺寸、楼盖体系比较优化，在保证结构安全前提下力求节约；应结合机房工艺布置、管线排布等条件要求，注重对构件布置、截面尺寸的细节设计。

本工程结构设计基准期限均为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参数均应满足建筑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的基本要求。

### （2）自然条件

基本风压  $0.40\text{kN}/\text{m}^2$  (R=50 年)

基本雪压  $0.35\text{kN}/\text{m}^2$  (R=50 年)

地面粗糙度 B 类

地震基本烈度 7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10g$

所属的设计地震分组 第二组

### （3）地基基础要求

本项机楼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本项目用地较为平整。设计单位需根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对可能出现的不良地质情况提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 (4) 荷载要求

结构设计采用的活荷载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特别应确保各类设备荷载的准确性，并应向业主提供所有楼层的附加恒载及活荷载分布图。

主机房区、电力电池区楼面活荷载按  $16.0\text{kN}/\text{m}^2$  取值。

设计单位根据机电系统设计，计算确定屋面布置设备区域的荷载要求，屋面设计活荷载除考虑上人屋面活荷载取值外，还需据实考虑管道、室外机、风机等设备及其基础重量；计算楼层和设备管廊吊挂荷载应考虑空调管道实际重量（含水）、电气专业桥架（含已敷设电缆），其他设备及其基础等按实际重量考虑；设备搬运通道应考虑设备搬运时的临时荷载。

其他活荷载取值应满足《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5003-2014 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要求。

#### (5) 结构材料

抗震钢筋应满足《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的相关要求：

- 1) 钢筋的抗拉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实测值的比值不应小于 1.25；
- 2) 钢筋的屈服强度实测值与屈服强度标准值的比值不应大于 1.3；
- 3) 钢筋在最大拉力下的总伸长率实测值不应小于 9%。

所有结构材料设计应根据当地地震条件、勘察报告、国标要求选取，但应在满足相关标准的前提下，合理采用高强材料，节省节约设计。

#### (6) 结构体系

在方案设计阶段，与建筑专业协调，尽量使建筑平面布置简单、规则、对称，减少扭转的影响；避免建筑物体型复杂、外挑内收、变化过多，力求刚度均匀，避免刚度突变，产生应力和变形集中。

工程在确定结构体系时，应考虑材料用量、建筑内部空间、房屋适用高度、抗震性能、房屋的重要性、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类别以及材料供应和施工条件，并结合结构体系的经济技术指标等，综合确定。

#### (7) 地基基础

根据地勘报告，进行基础方案的比选，选择经济合理的基础方案。

#### (8) 基坑支护

对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3 月 8 日）相关规定的基坑进行专项基坑支护设计，基坑开挖深度大于 5 米时需进行专项专家论证会论证。

### 4.4 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 (1) 给水系统

##### 1) 水源

从 A 级检测基地生活加压供水环网引两路供水管到本期单体供给生产生活给水，单体需设置进户水表。

##### 2) 生活、生产给水系统

生活给水系统分为一个分区，均采用加压供水。卫生器具、水嘴等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的规定。

## (2) 排水系统

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各单体室内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收集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向市政污水井；生产污水达标的最终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各单体一层排水单独排放，二层及以上采用伸顶通气的排水系统形式。

雨水系统：各单体的屋面雨水设计为重力流排水系统。屋面雨水排至室外雨水井。室外沿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道路边设雨水口收集路面雨水，室外雨水管道的设计重现期为3年。雨水井收集后最终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 (3) 消防给水及气体灭火系统

本项目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器设置等。

消防水池及泵房设置在A级检测基地室外地下室，水池及泵房均已建成，本期消防用水由A级检测基地室外消防水池供给。A级检测基地辅助用房建筑屋顶设置屋顶消防水箱。

## 4.5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 (1) 通风系统

卫生间设置排气扇平时通风，换气次数10次/h；强电间设置平时通风，换气次数5次/h；弱电间设置平时通风，换气次数8次/h；暗房间设置平时通风，换气次数5次/h。低压室、高压室、配电室、数据机房等气体灭火房间设置灾后排风系统，排风量按照5次/h换气次数计算。电池室设置平时通风，换气次数1次/h；设置灾后排风，换气次数5次/h；设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12次/h，风机防爆，风口防爆。

### (2) 防排烟系统

#### 1) 防烟系统

地上楼梯间及前室满足自然排烟条件，可开外窗防烟；

#### 2) 排烟系统

①地上房间满足自然排烟条件，设可开启外窗，可开启外窗在储烟仓内的有效面积大于地面面积的2%；

②地下室、地上建筑物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200m<sup>2</sup>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50m<sup>2</sup>，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设置机械排烟。净空小于等于6米的场所，排烟量不小于60m<sup>3</sup>/h·m<sup>2</sup>计算，数值不小于15000m<sup>3</sup>/h·m<sup>2</sup>。高大空间按照公式计算且风量不小于GB51251-2017中表4.6.3中的要求。

排烟量按同一防火分区任意两个相邻防烟分区之和的最大值计算。设计排烟量不小于系统计算排烟量的1.2倍。

③长度大于20m且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疏散走道均设置机械排烟。仅在走廊设置排烟时，排烟量不小于13000m<sup>3</sup>/h。多个防烟分区的排烟量按同一防火分区任意两个相邻防烟分区之和的最大值计算。

④挡烟垂壁采用防火玻璃或石膏板等，并应满足GA 533-2012《挡烟垂壁》等标准和规范要求。

#### 3) 空调系统

公共区域，如展示厅、消控室、值班室设置分体空调，高低压配电室设置精密空调，均不设置新风。

其他非公共区域，如调度监控大厅、休息室等的舒适性空调系统、工艺性空调系统及其新风系统（舒适性及工艺性）均不在土建设计范围，在机电范围实施。

#### 4) 工艺条件预留

土建阶段充分预留工艺空调施工条件，同时保证后期灵活调整空间。

## 4.6 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 (1) 设计范围

照明（插座）配电系统：普通照明、备用照明、应急照明。动力配电系统：电梯设备、消防设备等配电。  
防雷与接地系统。

#### (2) 供电方案

负荷等级：本工程负荷等级参照《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定义。

高低压配电方案：

①高压配电系统方案

本期工程计划从市政变电站引入 2 路（1 主 1 备）10kV 独立电源。10kV 电源主接线采用单母线分段，平时母联断路器断开运行，两路 10kV 电源同时供电。当任一路 10kV 电源停电时，母联断路器自动投入运行，由另一路电源向两段母线供电，每路电源均可带起全部负荷。

②低压配电系统方案

本工程低压供电采用分区树干式配电和放射式配电相结合的方式。数据机房内的各个楼层均设有动力、照明配电箱和强电横向桥架，地下一层至设备层供电电源均引自一层的变配电室，垂直部分干线采用母线槽方式，干线经本楼强电竖井内横向电缆桥架引到用电设备终端。

③管线和电缆桥架的选择

消防设备的配电线线路及其它一般配电线线路选择均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线缆采用桥架敷设和穿管敷设相结合，当明敷时穿热镀锌钢管或者敷设在强电封闭式线槽内；当暗敷在楼板和墙身内的线缆穿焊接钢管。电缆桥架和线槽均采用热镀锌耐火型。消防线路的敷设要达到消防要求。

#### (3) 电气照明系统

照明方式：本工程普通照明采用一般照明、混合照明和局部照明相结合的方式。

照明种类：本工程照明分为普通照明、备用照明和应急照明三种。

照度标准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灯具选型及设计原则：照明系统应选择效率高、利用系数高、配光合理、保持率高的开启式节能型灯具，应优先采用 LED 灯具，也可选用其他节能型光源。所有机房照明开关均应集中设置于机房主出入通道门内侧，便于人员离开时随手关灯（机房照明仅做要求，土建阶段仅预留配电箱，不设计机房及其配套房间照明）。楼梯间灯具开关宜设置成节能自熄开关；应急照明由消防联动控制装置联动控制。应急照明灯平时可由现场的墙壁开关控制，火灾情况下由消防报警联动控制装置强制点亮。照明设计力求做到与装修设计完美结合，灯具美观大方。所有插座回路、室外照明灯具的回路均设剩余电流断路器保护。

导线敷设：大楼内照明、插座支线采用 WDZ-BYJ-450/750V 穿焊接钢管在楼板、吊顶、梁柱、墙壁内暗敷设。

#### (4) 防雷与接地系统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对本工程建筑进行防雷等级设防。接地方式、接地电阻及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等级设置均应满足规范要求。

### 4.7 智能化专业设计要求

#### (1) 设计范围

本期土建阶段设计范围为室内公共区域部分及室外部分，不包含室内信息机房、电池室、配电室、监控大厅、UPS 室等内部机房的智能化设计。

本次智能化设计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管路系统。

#### （2）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水平配线应采用六类双绞线，水平配线长度不超过 90 米，垂直干线采用多芯单模光缆，统一接至楼栋管理间。

#### （3）信息网络系统

合理规划网络划分，充分考虑本项目业务需求及网络安全。

#### （4）综合安防系统

① 视频监控采用数字式视频监控系统，存储时间要求不少于 90 天。

本次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主要包括室内公共区域走廊、设备间、单体出入口、室外周界围墙、主要道路、露天停车场、室外出入口等重要场所进行视频监控。

② 出入口控制管理系统主要对单体出入口、设备间等进行人员进出管理。门禁系统应与火灾报警系统联动。

③ 入侵报警主要对单体一层出入口和屋顶、室外围墙等设置探测器进行布防，当检测到有人非法翻越和破坏时，系统发出报警信号，并在电子地图上显示报警区域。

安防系统设计应满足《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及《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2022）。

#### （5）综合管路系统

本项目要求室外不少于两处通信进线，保证双路由、双局点接入，保障通信网络的安全运行。

### 4.8 消防设计要求

本工程各建筑及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各建筑单体防火分区，平面布局、消防疏散、建筑构造等相关设计均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相关规定。

#### （1）建筑消防设施

##### 1) 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

消火栓给水在室内成环，每股消火栓流量应根据建筑物的用途功能、体积、高度、耐火等级、火灾危险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室外消火栓系统在室外成环，消火栓布置均匀且符合规范要求火灾延续时间按国家规范规定。

#####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流量、喷水强度满足规范要求，火灾延续时间按照国家规范规定。

##### 3) 气体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

气体灭火系统根据房间数量、房间功能等综合考虑气体灭火系统布置。

灭火器应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系统的其他设计和施工要求按照 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现行版规定。

#####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按照规范合理布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将报警主机统一放置在消防控制室内。能够实现主控制室能显示园区所有火灾报警信号和联动控制状态信号，并应能控制重要的消防设备。

大楼机房区域采用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极早期）。

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

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各类设施的运行信息，如：火灾报警控制器信息、消防联动控制器信息、消防水池（箱）最低水位信息、电梯反馈信号（运行楼层、故障、停用）等。

为了能更直观、及时准确的监控到火灾事故区域情况，将消防系统联动视频监控系统。

### 5) 防排烟系统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和《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的要求设置防排烟系统。

建筑中面积大于 $300\text{ m}^2$ 的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房间设置排烟设施；面积大于 $50\text{ m}^2$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的无外窗房间，设置排烟设施。

建筑中需设排烟设施的房间、中厅及内走道、封闭楼梯间等优先采用自然排烟，可开启外窗位置、面积等由建筑专业配合设计。

建筑内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房间、中厅及内走道等均设置机械排烟系统。设机械排烟的区域，按防火分区设置防烟分区，每个防烟分区面积按照房间净高确定。

排烟及补风风机均安装在专用机房内。通风空调系统的送、排风管道按相关规范设置防火阀。

管道、设备及保温材料、消声材料和粘结剂均选用非燃材料和难燃材料。

重要的变配电房、IT机房等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火灾后对相关房间进行机械通风，设置灾后排风系统。

### 6)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采用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按照规范合理在建筑内合理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4.9 装修设计要求

本项目装修设计范围为：数据中心的公共部分进行全楼室内装修，完成地面找平以及墙面、顶面抹灰。

数据中心公共空间装修设计在风格上应简洁、现代，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企业形象，用材应杜绝奢华浪费，以实用为主。应选择平整、耐磨、不起尘、易清洁、的材料。

## 4.10 景观设计要求

### (1) 设计依据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J01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67-2015）

### (2) 设计内容

本期范围内的室外绿化、室外铺装、停车位铺装、大门、室外照明以及围墙等。

### (3) 设计要求

绿化设计应因地制宜选用绿化树种，采用疏林草地的布局方式，打造可以拥抱阳光和新鲜空气的开放式空间，构建自然、稳定的绿化景观。室外铺装设计色调与建筑相协调，生态环保美观。停车位地面采用混凝土现浇地面，核心做法包括基层处理、混凝土浇筑、分割缝设置和养护等关键步骤，以确保地面的耐用性、防裂性和平整度。在南侧中部设置主入口大门采用不锈钢材质电动伸缩门，满足安全要求。室外路灯满足照明需求，

创造出幽静舒适的空间范围，造型上力求新颖美观。在北侧与相邻地块之间设置围墙分隔，在道路位置设置铁艺门，保证独立或者借用的灵活性，借用 A 级检测基地地块出入口作为次要出入口。

#### 4.11 通信工艺规划方案要求

(1) 一层为变配电室、电池室；二层为调度机房、通信机房、UPS 室、电池室；三层为信息机房 UPS 室。工艺规划应从数据机房建设的各个方面出发，在规划和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绿色环保和节能理念，应采用节能降耗的技术控制手段控制能源效率。在工程设计中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项目顺利建成和安全、可靠的运行。

工程建设方案要充分体现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在满足工程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的节省建设投资：设计充分利用外电资源及建筑空间资源，在合理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出柜率。

做好三废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工程设计中落实环保措施、消防措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安全措施，以保证环境、企业和员工的生产安全；精心设计，创造新型的企业形象。

#### (2) 工艺专业对土建要求

1) 户外供电线路在园区内优先采用电力管沟埋地敷设。

2) 数据机房引入的市电类别应根据数据机房的等级规划确定。

3) 当采用两路市电供电时，数据机房内电力进线间、高压配电室、变配电室等电气相关房间宜采用 AB 路物理隔离的模式布置。

4) 根据数据机房规划机柜数及单机柜设计功率测算市电引入容量，合理规划电力进局预留管孔、楼板洞孔、各类电气房间的面积需求。

5) 高压配电室需满足数据机房可预见高压配电系统满配容量配置的面积需求。

6) 变配电室需满足数据机房负荷逐步增长和机房逐步启用的需求，并根据实际最终用户不同，机柜数量、功率及变配电系统方案均存在不确定性的特点，具有相对灵活的调配能力。

7) 动力电池室应考虑缩短交直流供电距离，且房间面积可满足多种不间断电源系统形式的需求。电池室的楼面荷载需满足不同电池种类的需求。

8) 机房工作照明（列间照明）应在机柜列间均匀部署，其灯具数量和照度应能满足国标规范以及机柜设备维护作业的要求。

9) 数据机房空调系统的建设应满足国家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并宜根据建设规模、建设等级、IT 设备散热量、气候条件、能源状况等，优先选择高能效、技术成熟、有较多应用案例的节能方案。

10) 数据机房空调系统的建设应兼顾安全性、绿色节能性和运维的便利性，系统架构应合理，便于运行和维护。

11) 机楼空调系统负荷计算应充分考虑设备装机率、实际运行负载率、业务负荷错峰等因素，合理设置同时系数和需用系数（合称为综合系数），避免过度冗余造成的配置浪费。

12) 机楼温、湿度独立控制。湿度采用恒湿机进行控制，加湿方式采用湿膜加湿，降低加湿能耗。

### 5、技术规范要求

#### 5.1 质量要求

##### 5.1.1 材料质量要求

###### (1) 防火门：

防火门均采用钢制防火门，门洞统一高度，并加装钢门套，厚度不低于 1.2mm，开启门扇高度根据设计要求确定，投标人报价需自行考虑非标防火门的定制费用，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价格调整；防火墙、公共走道、楼梯上疏散用平开防火门需安装闭门器，双开防火门除需安装闭门器外还需安装顺序器；防火门颜色、材质、档次以发包人确定的型号和实物照片为准，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发包人质量要求的防火门；防火门安装完成后门扇与地面缝隙不大于 5mm，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制作或安装；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防火门五金件按照材料品牌表执行。

(2) 窗户：

窗框型材厚度、颜色；窗户玻璃厚度、层数等均需满足设计要求；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采用的窗户五金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3) 五金件：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材料品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用于本项目的门窗五金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4) 卫生洁具：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卫生洁具招标品牌及样品照片要求先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小便斗采用落地式）后方可采购。如因承包人样品提供不及时或样品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导致的费用及发包人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开关面板：

现场所有预留的未使用的接线盒、开关盒等均采用盲板进行装饰，所有开关面板（包括盲板）均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品牌和系列进行采购，采购前需先送样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确认。

(6) 浮球阀：

浮球阀采用不锈钢材质，灵敏度需满足在市政供水最低压力下仍能正常运行，不得因任何原因出现浮球阀阀门无法自动开启或关闭情况，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地下室淹水、设备泡水、冷却塔无法补水等），并无条件立即处理直至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

(7) 桥架：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桥架均采用钢制，桥架壁厚不小于 1.5mm。桥架保护层采用热镀锌工艺，颜色统一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分色方案为准，承包人报价应考虑不同颜色的价格差异，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8) 电气设备：

本项目所有室外电气设备、箱柜均需采用防护 IP65（含）以上型。

(9) 金属零配件：

所有用于室外的连接螺丝、螺栓等金属构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所有室外支架采用热镀锌材质；所有用于室内支架、连接螺丝、连接螺栓均采用镀锌材质，镀锌层不得出现刮伤、露白、严重水渍等情况，所有上述不锈钢、螺丝、螺栓、支架均且不得出现锈蚀，如在交付前出现锈蚀或镀锌层损坏等情况，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10) 电梯：

本工程客梯均需设置空调和显示屏，装修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采购、安装电梯前应根据所采购电梯尺寸自行核实施工图轿厢洞口、电梯井道的尺寸等是否满足电梯安装要求，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电梯安装时调整轿厢洞口、电梯井道的尺寸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电梯交付前的使用管理和零件损耗费用，电梯使用需由专人负责开电梯至合同期结束。电梯的使用并不代表电梯正式移交，正式移交建设单位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包人所采购的电梯需包含两年专业维保。其他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电梯技术文件”。

(11) 钢结构：

钢结构需工厂定制。所有检修平台、钢爬梯、综合吊架等钢结构安装前均需采用喷射（丸、砂）除锈处理，除锈等级须达到 Sa2.5 级（非常彻底），处理完报发包人委托验收合格后方可涂刷防锈漆，防锈漆参考做法：环氧富锌底漆 1 遍+环氧云铁中间漆 2 遍+氯化橡胶面漆 2 遍。

(12) 甲供材管理：

现场所有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提前上报计划，承包人上报计划需考虑甲供材供货周期，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及时，导致甲供材到货不及时影响工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不足，导致工期延误的，损失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上报甲供材数量超出现场实际使用数量，超出部分价款承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时予以扣除；甲供材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厂家处理，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或变卖，否则发包人将按照采购价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甲供材现场到货后，承包人需无偿接受发包人安排，进行现场卸货，吊装，转移等配合；甲供材经监理现场确认规格、数量无误后，统一由承包人进行管理，正式验收交付前非甲供材质量原因出现损坏、丢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5.1.2 施工质量要求

(1) 土建工程

1) 乳胶漆施工：

数据机房做法墙面做法采用二遍腻子+二遍乳胶漆，投标人需考虑分阶段施工所增加额外费用，大机电进场前需完成顶面及墙面（墙面首层 3.2 米以上，其他楼层 2.8 米以上）一遍腻子+一遍乳胶漆（走道 2.8m 以上为深色），机电安装完成后进行一遍腻子+一遍乳胶漆修补；另外承包人需提供国标深色乳胶漆色卡、色号及颜色配比，墙面修补不得出现修补色差痕迹，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修补疤痕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处理（包括大面积重新刷漆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 孔洞预留：

管道穿墙、穿楼板位置均应设置钢套管（包括机电暖通管道预留洞）；穿墙管道套管比穿墙管道大两号，套管壁厚不小于 5mm；直径 200mm 及以内的穿楼板管道套管直径较管道直径大 50mm，直径 200mm 以上的穿楼板管道套管直径较管道直径大 100mm，穿楼板套管壁厚不小于 8mm；且所有套管在土建主体阶段一次预埋到位。给排水管部位采用预埋止水节，提高防水性能，止水节预埋需定位准确，且加固到位，上口用胶带封堵，做好成品保护（下图参考做法）。穿墙套管与墙面完成面平齐，穿楼板套管下口与下层顶面完成面平齐，上口超出地面完成面 50mm；套管同系统同区域允许位置偏差不超过 10mm，且保证管道安装要求。

3) 孔洞封堵：

现场孔洞封堵由承包人进行统一管理。对于需要抹灰、砌筑、混凝土筑的封堵根据谁預留谁封堵、

谁开洞谁封堵的原则；防火封堵根据谁施工谁封堵的原则，对于暂未施工的预留孔洞，承包人退场前需按照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进行防火封堵。做法：单边尺寸或直径超过300mm的楼板预留洞口需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封堵，且封堵完不得渗漏；小于等于300mm的预留洞口可采用吊模处理，且不得渗漏；出屋面的管道井水平向管道和风管应设置止水环，防止水顺管道流入室内。

4) 水沟：

所有水沟侧壁预埋角钢（50mm\*50mm）用于搁置盖板，预埋角钢采用红外线测量应顺直美观，否则返工处理；水沟盖板铺设应平整，不得出现晃动、异响等情况，盖板与盖板之间缝宽度不超过2mm，盖板与盖板、盖板与地坪完成面高差不超过2mm；水沟穿墙位置盖板应根据现场实际实测实量，且保证与墙体之间缝隙不大于5mm；水沟盖板均采用不锈钢材质，不锈钢壁厚不低于3mm，四边50mm翻边，盖板尺寸根据现场排版经发包人确认。

5) 不锈钢护角条：

冷机、水泵、油机等突出地面的设备基础位置、尺寸、方正度偏差不得超过5mm；所有设备基础、墙体阴阳角采用200mm直角检测尺检查误差不超过4mm，如不满足要求需进行处理。墙体及设备基础阳角均采用50mm\*50mm 304不锈钢包边，不锈钢厚度不低于1.2mm，且完工后同一排设备基础采用红外线测量在一条线上，否则承包人需进行返工处理。

6)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采用钢筋砼一次浇筑成型；基础最不利平整度偏差不超过5mm。

7) 栏杆扶手：

此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栏杆、扶手及用材均采用304不锈钢材质，扶手厚度不小于1.5mm，其他构件厚度不小于1.2mm（款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无论图纸设计与否，所有光缆、电缆进线井边需设置可开启防护栏杆，井内设置304不锈钢爬梯。

8) 井盖板：

室内电缆井、光纤进线井、电缆沟等上口设置5cm\*5cm角铁用于放置井盖板，角铁采用激光红外线找平，平整度偏差不超过1mm；井盖板均采用镀锌花纹钢盖板，盖板应卷边并配置加劲肋，钢板厚度不低于8mm；盖板铺设后应保持平整。

9) 踢脚线：

除贴砖范围采用与铺贴材料一致的踢脚线外，其他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踢脚线全部采用成品不锈钢踢脚线，不锈钢厚度不小于1.2mm，凸出墙面宽度10mm，高度50mm，安装顺直、美观，安装完成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采用红外线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0) 门槛：

所有门槛在交付前均不得出现缺角情况，门槛需三面刷黄黑漆处理。

11) 砌体工程：

所有砌体下均设置200mm高钢筋混凝土止水坎，与建筑楼板一起浇筑；砌筑时应满铺砂浆，灰缝要饱满、平直、厚薄均匀，墙面应平整、垂直；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现场巡视或平行检验，发现墙体质量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工期损失。

(2) 土建安装工程

1) 灯具：

公共走道采用桥架线槽 LED 灯，高低压配电房、动力电池间采用防爆线槽灯；投标人需考虑增加桥架费用，安装完成后同一走向线槽灯须在一条笔直直线；投标人报价中自行考虑正式交付前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油漆施工造成的污染、其他专业施工导致线槽灯破坏或污染等。

2) 开关面板：

插座、开关面板等底盒安装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不超过 10mm；同一室内相同规格并列安装的插座高度应一致允许偏差不超过 5mm；墙面所有开关面板、门禁开关、消防按钮、猫眼灯、应急疏散指示等安装部件应安装牢固，不得歪斜；上述同一类设备或开关面板，下口标高应保持一致（以建筑一米线作为基准）高度偏差不超过 5mm，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

3) 配电箱、柜：

所有户外、机房、管道间内箱柜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箱体，安装高度及箱体均须考虑防水措施，防护等级需满足 IP65 型及以上，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箱柜面板须有市电接入绿色信号灯和消防报警指示灯，多功能电表须有有功电能、无功电能统计，谐波测量等功能，并预留 RS485 通讯接口。箱体门内张贴一次、二次接线图，并有塑料包封。箱柜板材需采用 2.0mm 厚冷轧钢板，生产图纸需得到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调整柜子尺寸、柜内铜排、柜内连接电缆、线槽等辅材规格，承包人承担箱柜调整的所有费用。箱内元器件材料需满足名单要求，采用知名品牌高品质产品，技术参数须不低于设计要求。箱柜内接线端子、元器件名称编号、标识标签应清晰可见、不易磨损，除柜门编号标识外，柜门需按发包人要求张贴统一做的亚力克标识。

4) 风管：

所有室内风管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安装，所有室外部分的风道，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厚度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采用，其中防排烟系统或防排烟与通风合用系统风管按高压系统厚度采用，并不低于设计要求；通风风管按低压风管厚度采用。一般通风风道单节风管制作时，连接采用咬口连接或铆接，不得采用影响其保护层防腐性能的焊接连接方法。

5) 桥架三通和爬高弯头：

投标人报价须统筹考虑承包范围管线、桥架、墙面预埋管线等与所有其他专业间交叉、避让所额外增加工作量的风险，中标后发包人不承担因管线桥架等避让而额外增加的任何费用。同时承包人应与其他专业做好交底并留存书面交底记录，如因未进行交底或无书面交底资料而导致返工或自身管线桥架被破坏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顶面桥架、风管等安装应干净、整齐、顺直、美观。

6) 电缆敷设：

强电管井等位置的电缆布置合理，整齐美观；电缆排布间距一致，绑扎整齐牢固；标识牌清楚明确，排列整齐。同时需统筹考虑电缆敷设与机电专业的交叉。

7) 主要设备到货计划：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 1 个月内提供主要设备的采购及到货计划，不论何种原因导致设备不能及时到货，而采用临时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地下室、电缆井等位置的潜污泵、排水泵未及时到货，承包人应采用临时泵满足现场应急需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8) 屋面工程：

所有出屋面排气管均需加防雨、防尘帽；落水口需增加过滤网防止堵塞。

9) 消火栓：

所有室内单栓、双栓消火栓均采用薄型，水枪、水带接口、管套均采用铝合金；直流喷雾枪、快速接口、快速接头、阀门均采用全铜；消火栓箱体厚度不低于 1.2mm，采购前需送样经发包人确认。

10) 安装工程质量检验：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排水管道需做通球试验，电气工程需做电气绝缘试验，并留存试验影像和书面资料备查。试验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处理，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室外工程

1) 室外衔接：

投标人应结合设计图纸自行考虑户外道路、台阶、坡道等的施工标高、坡度是否合理，与设计进行对接，合理处理道路高差较大、台阶或坡道与道路不能合理衔接、坡道坡度较大等问题，如因上述情况造成返工的，所发生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户外台阶和坡道铺装：

石材颜色由发包人确认采用耐污染色系，石材厚度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中标后投标人提供石材样品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如因未经发包人确认自行施工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石材施工时粘贴材料不得采用硅酸盐水泥，应采用不含硅酸盐水泥的专用粘结剂，同时石材应进行六面防护处理，以防止泛碱；中标人应结合甲供材或甲指分包的设备运输和吊装时间以及发包人的其他需求来最终确定石材铺贴时间，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因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发包人结算不予调整。石材铺贴完成后应采取有效成品保护措施，在项目竣工交付前如因承包人未采取成品保护措施或成品保护措施不到位，导致石材破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更换，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户外道路井盖板：

各类市政盖板（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水、电力、通信、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消防及水泵接合器）均采用铸铁印图案井盖（井盖上所印图案由发包人提供参考样板），同时井盖上应镂刻区分电力、智能化、雨污水等的标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井盖增加不同图案、标识所增加的多次开模及其他额外费用。道路上的所有井盖在正式交付发包人前不得因任何理由出现下沉，不论何种原因出现下沉承包人须立即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户外绿化内井及其他特殊位置盖板：

所有绿地内井盖均采用隐形不锈钢井盖，不锈钢壁厚不低于 5mm，隐形不锈钢井盖应至少满足填 200mm 种植土，施工过程中应自行考虑室外标高，隐形井盖上绿化完成后应与井盖四周标高一致，完工后不得凸出或凹陷。所有室外铺装内的井盖也均采用隐形不锈钢井盖其上进行铺装，不锈钢壁厚不低于 5mm，考虑荷载及耐久性，其下应增设铸铁井盖，施工时需考虑两层井盖的开启空间，并进行优化；铺装隐形井盖完成面标高应与四周铺装高度一致。室外所有隐形井盖本体需镂刻标识区分电力、智能化、雨污水等。所有隐形井盖在正式交付发包人前不得因任何理由出现下沉，不论何种原因出现下沉承包人须立即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5) 户外雨水边井：

雨水边井除了按照设计图纸设置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势低洼处、路牙转角等不易排水区域增加边井的工作量。

6) 室外井：

雨水井、污水井、工艺井等无阀门井全部采用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井；电力井、阀门井、水泵接合器等室外井均采用钢筋混凝土井，不论设计考虑与否，所有井基层均需进行处理，确保质保期内不出现下沉。

7) 户外沥青道路：

户外沥青道路先施工至水稳或粗中层沥青，其他主要专业（室外土建、管网、绿化、机电吊装等）施工完成后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沥青或最后一层面层沥青施工，投标人报价中须考虑机械二次进场、表面清理、铣刨等产生的额外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予调整。已施工至水稳或粗中层沥青的道路需满足作为临时施工道路使用，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考虑相应的成品保护及可能造成破坏的修补费用，发包人结算不予调整。一旦沥青面层施工完成，承包人需对路面制定严格的成品保护方案，后期绝对不得出现沥青道路二次破坏及污染情况，甲供材设备吊运、甲指分包、承包人赶工期、气候环境不利因素等均不作为沥青路面污染破坏的理由，一旦现场发现沥青道路被破坏或污染，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8) 过路钢管：

不论设计与否，承包人均应进行二次优化在室外道路路口、室外台阶下等后期不易开挖位置设置过路钢管，直径不小于 100mm，施工完成后应设置标志并防止堵塞，便于后期路灯、监控等管线施工。如因未设置过路管而导致后期施工需二次破坏的，所发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室外管线：

室外强电、弱电管线下均应设置厚度不低于 150mm，标号不低于 C20 细石混凝土垫层，管道敷设完成后采用不低于 C20 细石混凝土包封，管道保护层厚度不低于 100mm，混凝土模板施工完成后，需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现场检查保护层厚度满足要求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方可进行混凝土包封。

## 5.2 进度管理要求

(1) 承包人进场一周内需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上报逻辑合理、施工可行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总进度需综合考虑材料因政策、社会环境等不利因素导致材料设备不能及时到货的风险；需综合考虑节假日、农忙、开学季等劳动力流失对工期的影响；需综合考虑梅雨、台风、疫情、高温等不利外部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如因上述因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尽量减小甲供设备、甲方分包等提前进场交叉施工引起的降效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已提醒或提出合理建议，要求优先施工存在交叉位置从而降低交叉施工风险，承包人未采纳，最终导致双方严重降效、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工期及降效费用的索赔。

## 5.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5.3.1 安全管理要求

(1) 安全管理目标：符合各级政府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实现“零伤亡”的安全管控。

(2) 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 1) 现场应设置集中吸烟区，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施工现场严禁流动吸烟。
- 2) 现场所有配电箱均需按照要求张贴警示标志、留紧急联系人及号码、上锁、张贴每日巡检记录；每个配电箱旁设置一个干粉灭火器。
- 3) 现场所有楼板预留洞口均须采用现浇预留钢筋网+盖板+防护栏杆，进行三重防护，盖板需美观且应采

取固定措施防止被挪用，防护栏杆须定期刷红白漆保持整体美观。如承包人有更好防护措施，需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现场楼层内所有临边洞口均须按照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挡脚板，并定期刷红白漆保持美观。

- 4) 本项目所有外墙脚手架、模板支架等脚手架均采用银白色盘扣式脚手架。同时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 5) 临时卸料平台应严格按照限载要求设置限载牌，限载牌应根据限载标注出每种材料（钢管、钢筋、砌块、砖等）的允许堆放数量。
- 6) 现场临时门岗应做到封闭管理，本项目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

### 5.3.2 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1) 文明施工目标：工程现场达到合格工地的标准。
- (2) 垃圾外运：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美观的垃圾暂存场地，并派专人负责管理（不得兼任），保证现场垃圾做到每日清运，对于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垃圾车无法上路时间段，应提前考虑保证两辆垃圾车常驻，并配备相应挖机、铲车。垃圾清运除需配备相应机械外，每次还需 2 名工人全程进行配合（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列支）。
- (3) 洒水车台班：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随时安排市政洒水车至现场冲洗路面，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费用已在清单中列支。
- (4) 砌体、粉刷、批腻子的照明：主体封顶后，承包人应在所有单体及所有楼层内设置美观且满足照度要求的临时施工照明，临时照明及临时照明管线的布置应安全、美观。
- (5) 墙体开槽：所有安装管线开槽、开洞均需在土建墙体粉刷前完成，开槽开洞应整齐、方正、美观；粉刷完成后应将管线预埋位置做出标记，避免后期被破坏。
- (6) 成品保护：总包负总责，谁承包谁负责。承包人作为总包人，除应对自己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负责外（包括室内及室外已完工程），还应对现场其他承包人（包括承包人自己的分包、甲方分包、甲供材等）的已完工程成品保护负管理责任。承包人进场后应向发包人上报现场拟实施的各部位成品保护方案，并在现场落地。
- (7) 临时厕所：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场区内所有工人（包括分包）的厕所问题，同时还应考虑临时设施拆除至楼内正式厕所启用期间的保障措施。

## 5.4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要求

### 5.4.1 承包人拟派驻现场的项目团队不得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序号	团队组成	岗位	岗位要求	数量	是否纳入考勤	备注
1	项目人员	施工负责人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	是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是	
3		施工员		2	是	土建安装

				各一人
4	安全员	安全员 C 证	1	是
5	质量员	中级及以上职称	1	是
人数合计			6	

5.4.2 上述表中拟用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在岗员工，且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一致，除非发包人要求，现场实施考勤的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一律不得更换。中标后承包人需将上述人员名单、社保、身份证、职责分工等资料报送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

5.4.3 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提出后 7 日内更换，新来的人员须经发包人认可。项目经理因不称职、现场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造价管理等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约谈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因不称职或现场管理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约谈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更换；其他人员因不称职或现场管理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更换。

5.4.4 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需坚决服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如承包人现场人员不服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现场管理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一次，如再次发生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如承包人现场人员出现殴打、辱骂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一经证实，立即撤换。

5.4.5 考勤要求：发包人现场将对上述人员表中需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每周不得少于 6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4 天；上述时间之外，如遇施工需要、突发需求、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要求，需无条件在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必须专职、全职在本项目开展管理工作，不得在其他项目工作或兼任他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施工现场协调会、工程监理例会；项目经理不得另行委托一名代表代为履行其职责。

5.4.6 其他管理人员一旦进场，则在场时间要求不低于项目经理要求，如遇现场连续浇筑混凝土，加班安装设备及重要设备安装调试等夜间加班情况，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至少一人驻守现场，安全员至少 1 人驻守现场，其他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必须驻守现场。

## 5.5 其他要求

5.5.1 本次招标范围内以及上述要求中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或实施的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处理或拖延处理。

5.5.2 现场所有通知单、整改单、联系单等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下发的书面材料，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拒签，且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回复；事实依据充分的罚款单，承包人拒签的，送达即为生效。

5.5.3 根据业主要求选用业内主流份额占比较大的计价软件。

## 6、其他要求

### 6.1 项目质量目标要求

验收合格。

### 6.2 现场勘察

潜在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确认招标条件；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针对现场额外增加费用。

### 6.3 临时通道

为满足不同施工阶段可能存在的现场施工人员进出、内部作业、货物运输和吊装通道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需考虑室外配套工程分片区、分段、错时施工所发生的二次进场以及已完工部分的成品保护等额外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 6.4. 临时设施

投标人须提供临时设施供招标人（和监理、设计、过程审计、过程支撑单位等）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措施项目费中）现场临时设施方案需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7、提交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

竣工图编制文件 4 套

电子档 1 套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具体详招标文件要求。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规划定位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初勘资料等。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获取的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四)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的质量标准统一填写：合格。

##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  
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模块”中。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元（小写：¥）。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提供单位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后）。

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户行：

基本账户：

附：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粘贴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 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回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7、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其他模块”对应模块中。**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承揽施工内容单位：\_\_\_\_\_。

承揽设计内容单位：\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模块”。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非牵头人仅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上盖章，其他材料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表

##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

日期：年 月 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相关约定执行合同条款中分包约定

日期：年 月 日

## **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徐州市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模块”内。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报价说明**

- 1、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及整体工程移交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全部工作所包含的费用。
-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款、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4、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 5、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 6、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 7、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徐州华电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华电存储中心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投标报价汇总表（含税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		48438770.46
1	数据机房土建工程费用		
2	室外及配套工程费用		
3	机电配套装修工程暂估价	3944714.00	3944714.00
4	机电配套消防工程暂估价	2493548.00	2493548.00
5	机电配套智能化工程暂估价	4859080.00	485908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127257.64 (含工程勘察设计费、测绘费、工程保险费、三通一平等)
投标总价（与投标函投标总价一致）			50566028.10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1、数据机房土建工程费用+2、室外及配套工程费用+3、机电配套装修工程暂估价+4、机电配套消防工程暂估价+5、机电配套智能化工程暂估价；

投标总价=一、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二、工程建设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拟，附详细的分项报价明细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略)